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普安委办〔2019〕42号

## 普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 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安委办〔2019〕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3095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安委办〔2019〕47号

## 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 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9〕7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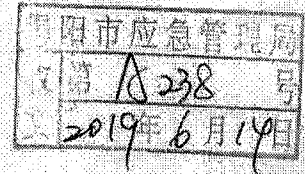
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17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19〕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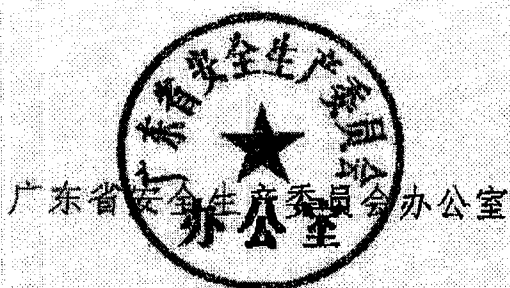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有关部门，有关中央在粤及省属企业：

为充分利用化工专业人才资源，积极发挥化工专业人才在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作用，快速提升我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2019〕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一并转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2019〕3号）



（联系人：宋军，联系电话：020-83135703）

##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利用化工专业人才资源，积极发挥化工专业人才在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作用，快速提升我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2019〕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充分利用我省化工专业人才资源，从安全生产业绩好的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包括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合资独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和化工设计单位聘任有关化工专家，作为我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监管的常驻专家团队，助力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精准化、专业化监管，提升我省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 二、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 （一）发动推荐（6月30日前）

1.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化工行业发展现状、企业分布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按照每个重点县聘任不少于2名专家的原则，研究提出所需化工专家的专业需求和专家数量。

2.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发动辖区内相关化工企业和化工设计单位支持参与，对照《指导意见》确定的专家条件和相关要求，推荐化工专家人选。

3.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推荐的化工专家人选进行梳理，结合所需专业需求，按照1:2的比例，确定拟聘任的化工专家候选名单。

## (二) 需求对接 (7月1日至7月15日)

1.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拟聘任的化工专家候选名单，与相关派出企业单位逐一对接，全面掌握专家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工作能力等情况。

2.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对接和审核情况，在征求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后，确定拟聘请的化工专家人选。

## (三) 确定聘任 (7月15日至7月31日)

1.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组织、人社等部门，邀请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参加，对拟聘请的化工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全面审核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级政府。

2.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政府根据审核情况, 研究确定最终聘任的化工专家人选。由重点县应急管理局与相关化工专家签订聘任合同, 发放聘任证书, 聘期一般为两年。

3.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将聘请化工专家情况, 函告省应急管理厅、所在地市应急管理局。

### 三、专家日常管理

(一) 受聘的化工专家在进驻前, 应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题培训, 且今后每年至少安排 1 次专题业务培训, 帮助专家全面掌握国家和地方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重点工作安排。

(二)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相关地市、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化工专家考核评估机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化工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报省、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并抄送派出企业、单位。根据考核结果, 对聘任化工专家进行动态调整。

(三) 受聘的化工专家每半年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作为其年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常驻化工专家工作, 是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 是快速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各有关地市、县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 按照《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 明确任务, 压实责

任，协作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我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7月底前完成化工专家聘任工作。

(二) 创新激励机制。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工作措施和激励政策，调动有关企业、单位积极性，推荐选派政治成熟、业务精湛的化工专家，真正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受聘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家，可优先推荐为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安全生产专家。同时，派出企业、单位要将专家的受聘经历作为其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三) 落实工作保障。各有关地市、县政府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专家常驻的办公场地、工作条件、津贴补贴、请假休假等相关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专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搭建多层面、多方式的交流平台，加强专家与政府监管人员、专家与企业、专家与专家之间的交流，更好地发挥专家作用。定期评估专家聘任工作的实施效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构建长效机制，确保专家聘任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聘任专家的，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2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19〕3号

---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 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充分利用企业单位化工专业人才资源，加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快速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结合当前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实际，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聘任化工专家（以下简称专

家)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重点县聘任专家工作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狠抓工作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化工行业,工艺设备复杂多样,物料易燃易爆、种类繁多,潜在安全风险大,事故易发多发且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化工行业快速发展,新工艺、新技术、新业态不断出现,装置规模不断扩大、自动化控制水平越来越高,对安全监管的专业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与此同时,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能力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已严重制约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成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的瓶颈问题。由各省级安委会组织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从辖区内安全生产业绩好的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包括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合资独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和化工设计单位聘任有关专业(工艺、设备、仪表、安全)的在职或近期退休化工专家常驻,是快速提升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精准化监管的大胆尝试,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的生动实践,是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的有效手段;同时有利于派出专家企业深入理解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要求,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主动性。各省级安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务必要正确把

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推动,为强化政府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尽快根本好转开辟新的路径。

## 二、专家聘任工作的原则和程序

(一)专家聘任工作在各省级安委会的领导下,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要从各地区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化工企业、单位积极参与,充分挖掘专家资源,认真做好需求和专家资源的对接、平衡,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工作。

(二)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设区的市级和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状,在确定本地区重点县名单的基础上,按照每个重点县聘任不少于2名专家的原则,提出专家数量和专业需求。同时对辖区内化工行业发展状况、相关企业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在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认真对接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派出专家的企业、单位和每个企业、单位派出的专家数量、专业构成。

(三)专家派出企业、单位根据要求提出专家推荐人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地市和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素养、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初审,确定专家候选名单。

(四)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资等部门和有关企业对专家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聘任专家名单。由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与相关专家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一般为两年。

### 三、专家基本条件、职责和待遇

(一)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作风端正,身体健康;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业绩突出,在主要化工装置工作3年以上,安全生产实践经验丰富。近期退休人员担任专家的,应是近3年内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家的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在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行政执法检查、安全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安全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高基层监管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辖区企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同时通过专家讲坛、示范检查、重点指导等方式,带动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专家不单独从事必须由行政执法人员从事的安全生产执法等工作。

(三)在职专家聘任期间工资、奖金、待遇原则上由派出企业、单位支付,作为派出企业、单位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聘任单位应对专家给予适当的工作津贴和生活补贴。派出企业、单位承担专家工资、奖金有困难的,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与派出企业、单位协商解决。专家的休假原则上按照派出企业、单位的休假制度执行,具体应根据聘任单位的工作安排,由专家和聘任单位协商确定。派出企业、单位要将专家的受聘

经历作为其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退休专家的津贴补贴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受聘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家,可优先推荐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安全生产专家。

(四)专家在受聘期间应遵守地方政府相关保密规定和有关企业商业机密的保密要求。

#### **四、专家日常管理要求**

(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专家进驻前,组织对其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题培训,且以后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业务培训,帮助专家全面掌握国家和地方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重点工作安排。要采用多种方式搭建交流平台,加强专家与政府监管人员、专家与企业、专家与专家之间的交流,更好地发挥专家作用。

(二)专家每半年要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工作报告,作为其年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估制度。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专家进行履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派出企业、单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考核结果对专家进行动态调整。

(四)重点县聘任专家产生的费用可由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经费解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委会要高度重视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专家聘任工作,成立由应急管理、国资等部门组成的专门领导小组,按照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做好专家聘任工作。

(二)精心筹划实施。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保障。研究制定配套激励政策,调动有关企业、单位派出骨干专家的积极性,积极推进专家聘任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优势资源,有力保障地方和企业安全发展。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评估专家聘任工作的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专家聘任和日常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有相关政策措施,构建长效机制,确保专家聘任工作取得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聘任专家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央组织部、国资委。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史小兵 电话:64463239 共印 80 份

